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良好安全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特訂定「實踐國民小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使用資格

1. 本校在職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皆可使用。
2. 參加本校研習的教育相關人員。
3. 訪客、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須提出申請，經資訊組核可後方得使用。

三、管理及維護

1. 無線網路頻寬有限，僅提供合法資訊瀏覽網頁及教學相關用途。無線網路開放時間為學校正常上班時間。
2. 因使用本校無線網路等同使用本校之校園網路，故使用無線網路之規範與本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相同。
3. 嚴禁私自架設無線網路發射基地台(Access Point)，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一經查獲將提報行政會議懲處。
4. 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由資訊組統一控管，為避免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禁止私下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若經發現將立即阻斷網路連線。
5. 禁止使用無線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前述行為包括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及其他相關不法情事。若有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等重大違規，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將停止其使用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權責

1. 使用者須受「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則」相關法令規範。違者除依校規處分，另須負擔法律責任。
2. 確實遵守著作權法不重製、安裝、使用非法軟體，一經查獲需自行擔負刑事、民事等責任。

五、本辦法經校長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師 兼 鄭 瑋 總
資 訊 組 長

單位主管

教 師 兼 宋 佳 徵
教 務 主 任

校長

臺 北 市 文 山 區 實 踐 國 民 小 學
吳 美 慧